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17 號

聲 請 人 黃雅娟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73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
- 四、惟系爭判決二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方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